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石鼓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渭滨区石鼓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专班

2025年7月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76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 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和来宝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等党内集中教育
3	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大问题
4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理论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调查研究等制度
5	负责辖区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下级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等工作，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积极开展基层党建各类创建活动
6	落实党员代表大会制度，负责党代表选举、党代表履职、联络服务管理等工作
7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开展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开展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党内表彰、党内统计、党内关怀帮扶

序号	事项名称
8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开展基层党组织“两优一先”评选表彰、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村（社区）“两委”班子研判分析等，做好党务公开，提升基层党建质量
9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镇、村（社区）干部和村级后备力量的培养选拔、教育培训、监督考核和奖惩激励，落实村干部备案管理，做好干部多岗位交流锻炼和优秀年轻干部培养储备
10	负责镇机关退休干部和村（社区）离任干部教育引导及关心关爱工作
11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做好人才培育、管理、服务和使用工作，引导各类人才发挥作用，培育乡土人才
1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做好巡视巡察、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推进清廉村居建设，加强廉情监督员选聘、教育、培训、管理等工作
13	依法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照权限分类处理问题线索，开展调查、审查、处置等工作
14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等移风易俗新风尚，选树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等，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
15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提升治理效能
16	负责辖区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开展协商议事、换届选举、村（居）务公开等自治工作
17	负责辖区社会工作者、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等队伍建设和管理，开展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孵化、能力提升、备案管理，引导参与社区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18	谋划确定“小切口”深化改革事项，落实改革举措，提升服务群众效能，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9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负责代表选举、换届等工作，依法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工作，推动人大代表履职，开展人大代表视察调研活动，收集、转办、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负责人大代表工作室规范化建设，抓实民生实事票决制
20	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收集提交委员提案，负责委员工作室建设、管理和运行
21	负责镇工会基层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落实产业工人队伍改革，开展职工教育培训、文化活动、服务活动等
22	负责镇团委自身建设，指导所辖基层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做好服务青年工作
23	负责镇妇联基层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24	负责镇残联、科协、工商联等组织建设，支持其依照各自的章程开展工作，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25	推进辖区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弘扬红十字精神，开展救助、救护知识等宣传普及，组织人道救助救援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二、经济发展（14项）	
26	制订实施本辖区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
27	负责项目谋划、储备、包装、申报、实施、管理监督和服务保障等工作，推进高质量项目建设
28	开展招商引资，对重大项目的考察、选址等提供服务保障，推动项目落地
29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等
30	培育壮大优势产业，发展玫瑰、葡萄等特色农业产业园区
31	开展助企政策宣传、企业走访、培育扶持，加强政企对接、诉求响应、助企纾困，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32	推动电子商务新业态发展，培育本土电商企业，做好农村电商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建设，促进农业产业电商融合发展
33	盘活辖区闲置资源，打造石坝河新界特色街区商圈

序号	事项名称
34	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提供各项统计调查资料，做好统计资料归档工作
35	组织开展人口普查、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指导各村（社区）开展人口普查、调查、统计等工作
36	组织开展农业普查，统计农业综合数据，指导各村（社区）开展农业普查、调查、统计等工作
37	组织开展经济普查，指导各村（社区）开展市场主体普查、调查、统计工作
38	开展财政资金、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付、财政预决算、绩效评价、财务档案管理等工作，监管村（社区）财务
39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做好政府采购、资产登记、日常管理、清查核实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13项）	
40	宣传落实优化生育政策，开展人口信息监测及生育关怀系列活动
41	核实登记生育信息，发放生育相关奖励金、扶助金
42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提供咨询服务，负责辖区内就业、失业人员登记和初步审核工作，统计新增就业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43	负责公益性岗位管理，开展政策咨询，做好岗位人员选聘、考核、监督等工作
44	负责辖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等工作
45	负责辖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业务办理等工作
46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完善关爱服务，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47	负责服务群众项目的谋划、审批、实施，开展对服务群众项目资金的监管和审计
48	开展困难群众、残疾人的关爱帮扶工作
49	开展农村公益性墓地申报管理工作
50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
51	开展企退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政策宣传，提供咨询服务
52	指导各村（社区）做好农村幸福互助院、日间照料中心日常运行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四、平安法治（6项）	
53	负责辖区普法宣传教育，落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推进依法治理，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54	做好本单位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推行法律顾问制度，落实镇重大决策、重要合同、规范性文件等合法性审核制度
55	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行政执法监督，按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规范执法行为
56	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负责本级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57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做好信访人员的疏导、教育和帮扶工作
58	负责镇网格规范化、信息化建设，科学划分网格片区，建立网格员队伍，开展网格内日常服务管理工作
五、乡村振兴（13项）	
59	开展耕地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和“田长制”责任，持续推进撂荒地整治，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
60	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退耕还林补贴等惠农补贴基本信息维护和初审转报

序号	事项名称
61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律法规宣传，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设立和运行监管
62	开展农村集体“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和监督，谋划实施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推动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63	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农民承包地确权等工作，收集管理相关档案资料
64	开展村级主要负责人任中和离任审计，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任期审计
65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加强农村公厕管护，建设和美乡村
66	落实产业帮扶、基础设施提升等衔接资金项目的申报管理及资产移交
67	落实宅基地管理责任，承办本镇宅基地审批、宅基地腾退、闲置宅基地和农房利用等工作
68	落实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开展政策宣传、信息系统更新维护、监测识别纳入及风险消除
69	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与乡村振兴工作，开展消费帮扶

序号	事项名称
70	加强高素质农民、乡村致富带头人培育工作，提高农民综合素质
71	负责农业技术培训、普及、推广等工作，组织实施农作物新品种、农业新技术示范应用，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提供农业咨询服务
六、生态环保（8项）	
72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宣传教育工作，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73	开展秦岭保护日常巡查排查和网格员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4	负责向居民和企业普及清洁能源替代政策，积极推广使用清洁燃料和炉具
75	落实“林长制”责任，开展封山禁牧工作，负责山林草地日常巡查、宣传教育、植树造林和护林员管理
76	落实“河长制”责任，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清理整治等工作
77	宣传节水知识，开展节约用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8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79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七、城乡建设（7项）	
80	结合乡村振兴与国土规划，根据本镇自然条件人口产业等情况，负责编制全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并组织实施
81	落实“路长制”责任，开展公路法治宣传，做好辖区内公路建设项目协调保障，村道养护管理、应急抢险保畅等工作
82	负责镇、村基础设施、公用配套设施的建设以及建成后的管护
83	负责指导辖区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指导监督业主委员会选举、备案及履职
84	加强镇域环境整治，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改善城乡面貌
85	参与编制辖区水利工程规划，开展水利设施巡查、日常维护、应急保障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6	负责数字城管事件工单的受理转办并及时反馈，落实网格“四长制”（网格长、街长、楼长、店长）工作机制
八、文化和旅游（4项）	
87	推动农文旅融合，支持引导“茵香小镇”“南山美丽乡村休闲带”等旅游资源发展
88	挖掘本地人文历史，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支持和鼓励农家乐、特色民宿等产业发展
89	开展辖区公共文体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指导村（社区）公共文化站建设
90	指导村（社区）开展全民阅读、全民健身等群众性公共文体活动，培育扶持文艺队伍
九、综合政务（9项）	
91	负责会议会务、公文处理、印章管理、信息报送等工作，保障镇党委、镇政府正常运转
92	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和日报告制度，对各类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及时报告，应对处置
93	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及政务督查工作，更新政务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94	负责机关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安全管理、移交，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指导村（社区）档案管理工作
95	负责机关办公用房、公务用车、采购管理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96	开展机关节能宣传教育和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工作
97	严格财务管理，做好财务内控建设、内部审计等工作
98	负责便民服务中心（站）建设，开展惠民政策咨询和宣传服务，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99	承办“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及其他政务渠道工单的接收、办理、反馈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6项）				
1	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渭滨区委组织部	<p>区委组织部</p> <p>1. 负责对区委管理的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遵守政治纪律和廉洁从政规定等情况监督检查。2. 负责镇（街道）领导班子研判，领导干部考核、考察、提拔任用、交流调整等工作。3. 负责制定镇（街道）领导班子换届工作方案。4. 负责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有关工作。5. 负责推动落实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6. 提出镇（街道）主要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和任中审计建议名单。7. 负责选调生到村（社区）任职管理、培训、考核等工作。8. 负责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管理、培训、考核等工作。</p>	<p>1. 配合做好镇领导班子换届、研判和干部考核考察、交流调整等工作。2. 配合做好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帮带、锻炼、交流、调整、推荐工作。3. 协助做好选人用人专项检查、信访举报核查、干部提醒、函询、诫勉谈话等监督工作。4. 落实上级、本级党委“三项机制”有关要求。5. 协助做好镇主要领导干部离任审计、任中审计等，按要求报送科级领导干部个人信息报告。6. 配合做好选调生日常管理工作。7. 配合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的日常管理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	干部教育培训	渭滨区委组织部、渭滨区委党校	<p>区委组织部</p> <p>1. 负责制定全区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各镇（街道）和各部门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2. 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贯彻落实进行监督检查。3. 负责上级有关部门举办的各类干部培训班学员选调。4. 负责科级领导干部及科级领导干部培养人选的教育培训工作。5. 负责组织系统的各级网络学习。6. 开展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及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训工作。7. 每年对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长开展轮训并组织参加区级以上培训。8. 组织村（社区）干部参加区级以上培训。</p> <p>区委党校</p> <p>负责教学培训组织工作。</p>	1. 协助开展干部调训工作。2. 督促干部完成相关网络培训。3. 推荐村（社区）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参加区级及以上培训，开展镇、村（社区）干部兜底培训，并做好干部教育培训经费管理使用。
3	区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和党内关爱帮扶	渭滨区委组织部	<p>区委组织部</p> <p>1. 负责组织开展区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开展区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2. 向符合条件的对象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3. 负责组织因公殉职、牺牲党员干部家属及生活困难党员慰问帮扶对象的摸底、审核、慰问工作。</p>	1. 推荐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激励对象。2. 开展因公殉职、牺牲党员干部家属及生活困难党员摸底、慰问工作。3. 配合做好符合“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摸底排查和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社区工作人员聘用及薪酬待遇保障	渭滨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委社会工作部 1. 组织社区工作者公开招聘。2. 负责社区工作者工资待遇审核、备案工作。3. 对社区工作者任职进行动态管理。4. 负责社区工作者岗位设置。	1. 负责与聘用的社区工作人员依法签订劳务合同。2. 明确社区工作者岗位职责，实施日常管理。
5	推荐、选举区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	渭滨区委组织部、渭滨区委统战部、渭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渭滨区委员会办公室	区委组织部 1. 组织开展区级党代表推选工作。2. 做好区级以上党代表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区委统战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渭滨区委员会办公室 1. 组织开展区级人大代表选举、政协委员推荐工作。2. 做好市级人大代表选举、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	1. 配合开展区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选举、推荐工作。 2. 配合开展市级以上党代表候选人推荐工作。
6	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规范	渭滨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委社会工作部 1. 负责指导村（社区）活动场所制度牌子规范化。 2. 指导整合综合服务设施功能区域合理功能布局。	1. 对村（社区）不符合规定的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进行摸排。2. 督促村（社区）及时清理不规范工作事务、机制牌子。 3. 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6项）				
7	“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纳统申报	渭滨区统计局	区统计局 负责查看“五上”企业单位生产经营厂（场）址规模及生产经营状况，对上报资料进行审核并上报市级名录。	1. 开展“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纳统的宣传。2. 做好“五上”企业相关资料初审。
8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2. 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统筹、规划、指导、协调与服务工作。3. 负责协调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2.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9	创新发展楼宇经济	渭滨区商务局	区商务局 建立“区级领导+镇（街道）+部门+运营机构”工作机制，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区楼宇经济发展工作。	1. 开展楼宇经济政策宣传。2. 开展辖区楼宇经济市场主体培育和闲置资源盘活。3. 加大楼宇招商力度。
10	区域商业体系建设	渭滨区商务局	区商务局 1. 统筹、协调、推进区域商贸企业建设及商业体系建设工作。2. 指导各镇（街道）打造全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1. 开展商贸政策宣传。2. 协助区商务局开展区域龙头商贸企业摸排。3. 拓展便民服务内容，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4. 协助区商务局开展大型消费促进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	知识产权保护	渭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渭滨区司法局、宝鸡市公安局渭滨分局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宣传执行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负责全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投诉和侵权行政案件的查处工作。2. 负责商标品牌发展、地理标志培育运用、知识产权保护维权等工作，打造知名地标品牌。</p> <p>区司法局 加强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监督，负责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p> <p>市公安局渭滨分局 负责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p>	1.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2. 做好申报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保护相关信息的收集上报。
12	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反不正当竞争	渭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宣传消费维权政策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2. 负责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市场秩序。3. 负责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调解消费纠纷，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4. 定期开展市场经营活动执法检查。</p>	1. 开展消费维权政策、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宣传。2. 协助维护市场秩序，发现发布虚假广告、无证无照生产经营、价格收费违法、传销、违规直销、垄断、不正当竞争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配合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21项）				
13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	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 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负责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对象的审核、确认并公示，组织开展关怀关爱活动。	1. 开展各种关怀扶助活动。2. 做好失独家庭免费再生育技术服务申请材料报送和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养老安置、殡葬救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资料的初审、公示、转报。
14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渭滨区教育体育局、渭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渭滨区文化和旅游局、渭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渭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渭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宝鸡市渭滨区消防救援大队、渭滨区卫生健康局、宝鸡市公安局渭滨分局	区教育体育局 牵头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工作，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政策宣传、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体育局 分别负责科技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政策宣传、准入审批、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行政执法等工作，参与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价格、广告宣传、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及时将违规行为通报教体等部门并开展联合执法。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许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规面向中小学生开展技能培训的日常监管。 区消防救援大队 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监管工作。 市公安局渭滨分局 1.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2. 对校外培训机构在经营活动中存在的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1.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政策宣传。 2. 发现校外培训机构违规问题或线索后，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3.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	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渭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宣传创业政策,为劳动者提供免费就业指导服务。2. 举办各类招聘活动,发布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技能培训信息。3. 负责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工动态监测,建立工作台账。4. 审核、确认、发放就业人员社保补贴。5. 开展就业情况调查,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审核认定、帮扶。	1.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引导群众申请创业就业补贴。2.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3. 配合区人社局开展就业调查,对就业困难人员资格进行初审、公示、上报。
16	职业教育和培训	渭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2. 组织和引导培训机构对符合政策规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3. 负责培训资料审核、日常监管和培训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1.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2. 组织辖区内有培训意愿的人员报名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对村(社区)上报的人员身份和资料进行审核。3. 协助培训机构做好培训工作。
17	农民工工资拖欠排查处理和劳动争议纠纷调处工作	渭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宣传贯彻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落实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2. 督促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3. 依法受理、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4. 依法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协调、指导、参与或者直接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重大、疑难、复杂案件。5. 统筹协调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开展有关工作。6. 组织处理劳动争议,指导镇(街道)对劳资纠纷进行调处。	1. 宣传劳动保障、工伤保险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2. 协调劳动维权工作,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3.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劳资纠纷的调解处理和化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	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负责保障性住房政策宣传。2. 推进和落实全区安居工程建设,做好环境保障。3. 调查和掌握全区住房保障对象实际情况,做好保障性住房分配对象的受理、审核及上报工作。</p>	<p>1. 开展保障性住房政策宣传。2. 做好保障性住房和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资格初审及上报。3. 对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报的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进行核实和公布。</p>
19	养老服务及综合监管	渭滨区民政局、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p>区民政局</p> <p>1. 负责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2. 负责建立健全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制度,科学确定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和照顾护理等级,根据需求情况组织开展养老服务工作。3. 负责行政区域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指导、监督和管理。4.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对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进行登记、备案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等管理工作。5. 负责统筹规划养老设施建设,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改造。6. 完善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措施,支持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7. 制订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工作方案,安排摸底核查,做好入户评估、资金申报、补助拨付工作。8. 负责居家养老和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政策宣传,牵头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p> <p>区卫生健康局</p> <p>负责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p>	<p>1. 开展养老服务政策宣传。2.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并上报,协助开展探访、助餐、助洁、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关爱服务。3. 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补贴等养老服务扶持政策。4. 协助做好社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服务质量评估。5. 协助特困老年人申请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0	7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	渭滨区民政局、渭滨区财政局	<p>区民政局</p> <p>1. 负责做好高龄补贴政策宣传工作。2. 负责对7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批。</p> <p>区财政局</p> <p>1. 负责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资金保障，并通过“一卡通”发放。2. 监督资金使用情况。</p>	<p>1. 做好高龄补贴政策宣传。2. 负责摸排统计高龄补贴老年人信息，通过老龄工作管理信息系统上报人员变动（死亡、户迁等情况）。3. 做好高龄补贴的受理、初审、公示等工作。</p>
21	对因死亡申报不及时、服刑期、双重户口等原因多领取养老金的追缴	渭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1. 负责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宣传。2. 负责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变更、协同税务与财政部门做好保险费收缴衔接和对账、基金申请与划拨、基金管理、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基金追回、内控管理、档案管理、个人权益记录管理、数据应用分析、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3. 对乡镇（街道）的业务经办工作进行指导，组织开展人员培训等工作。</p>	<p>1. 负责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2. 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等进行核实。3. 收集报送参保人员死亡、服刑等关键信息。4. 协助基金追回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残疾人服务保障	渭滨区残联、渭滨区民政局、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p>区残联</p> <p>1. 负责残疾人各项补贴政策宣传。2. 做好残疾证办理、更换、注销等工作。3. 组织、审核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无障碍改造、辅具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等各项补贴。4. 开展残疾人假肢、矫形器及辅具配置服务。5. 负责组织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为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服务。6. 实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7. 设置助残服务站点，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租赁服务的全程监管，支持村（社区）提供康复辅具租赁服务。</p> <p>区民政局</p> <p>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p> <p>区卫生健康局</p> <p>负责实施白内障免费复明工程。</p>	<p>1. 开展残疾人各项补贴政策宣传。2. 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无障碍改造、辅具、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等各项补贴的初审、上报、发放工作。3.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4. 配合开展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p>
23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	渭滨区民政局	<p>区民政局</p> <p>1.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宣传。2.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格确认、资金发放。3. 组织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走访慰问。4. 负责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监督管理，发现挤占、挪用、冒领、套取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及时处理。</p>	<p>1. 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宣传。2. 对辖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情况进行摸排核实，建立信息台账并审核上报。3. 协助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走访慰问。4. 配合区民政局做好相关保障资金的发放和使用，发现违法违规相关行为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	渭滨区民政局、渭滨区妇联	<p>区民政局</p> <p>1. 建立部门间协作机制，负责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2. 建立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工作台账，为流浪儿童、残疾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等困境儿童在生活方面提供帮助。3. 发现农村留守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强制报告情形的，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p> <p>区妇联</p> <p>1. 负责“春蕾计划”政策宣传，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2. 负责整理、审核并上报符合条件女童资料。</p>	<p>1. 开展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政策宣传。2. 负责排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基本情况，登记建档。3. 走访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了解困难，及时回应诉求。4. 指导和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5. 帮助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家庭联系相应部门，落实各项保障政策等。</p>
25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渭滨区民政局、渭滨区财政局	<p>区民政局</p> <p>1. 组织宣传最低生活保障政策。2.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备案，将备案名单转报区财政局。3.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4. 向财政部门及时提供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一卡通”相关信息。5. 对镇（街道）履行审核确认权限加强监督指导。6. 负责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进行追缴。</p> <p>区财政局</p> <p>1.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拨付。2. 监督资金使用情况，防止挤占、挪用，确保按时足额发放至低保对象账户。</p>	<p>1.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宣传。2.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3.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4. 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核查意见，公示无异议后报区民政局备案。5. 向区民政局报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一卡通”等相关信息。6. 做好低保对象新增、死亡减员等动态管理工作，定期复核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及时调整救助金或办理退出手续。7. 配合区民政局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进行追缴。</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6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渭滨区民政局	<p>区民政局</p> <p>1. 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宣传。2. 审核镇（街道）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抽查核实，公示。3. 对符合特困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人及时确认并落实救助供养待遇。4. 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档次。5. 负责对镇（街道）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监督指导。</p>	<p>1. 开展特困人员救助政策宣传。</p> <p>2. 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状况，做到主动发现，发现可能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协助其提出申请。3. 负责特困对象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p> <p>4. 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核查意见，公示无异议后报区民政局备案。</p>
27	临时救助	渭滨区民政局	<p>区民政局</p> <p>1. 负责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工作。2. 对镇（街道）小额临时救助金发放情况进行复核复审。3. 对镇（街道）提交的超出镇（街道）发放权限的临时救助金进行审批、发放。4. 急难救助对象的先行救助。</p>	<p>1. 开展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和排查工作。2. 负责对临时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公示。3. 按权限负责小额临时救助金发放并报区民政局备案。4. 超出本镇发放权限的，报区民政局审批。5. 协助做好急难救助对象的先行救助。</p>
28	医疗救助	渭滨区医疗保障局	<p>区医疗保障局</p> <p>1. 负责医疗救助政策宣传。2. 负责城乡医疗救助就医一站式结算、办理及救助资金的申请、审核和使用。3. 负责监督检查镇（街道）医疗救助报销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4. 对镇（街道）上报的申请医疗救助资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调查。5. 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人员进行认定。</p>	<p>1. 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2. 负责医疗救助对象的申请受理、初审、公示、上报，协助开展调查评议。3. 配合区医疗保障局对医疗救助申请对象进行入户调查、审核确认。</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9	慢性病综合防控	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p>区卫生健康局</p> <p>1. 协调各部门、单位规范开展慢性病防控工作。2. 制定实施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建设的方案,明确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责。3. 负责督导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的有效运行,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的运行、质控、绩效评价机制。</p>	<p>1. 开展慢性病防控知识宣传普及。2. 开展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吸烟、饮酒、超重肥胖等)宣传干预。3. 协助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推广“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等健康生活方式。</p>
30	城乡适龄妇女“两癌”筛查项目	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p>区卫生健康局</p> <p>1. 负责制定城乡适龄妇女“两癌”筛查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目标、任务、服务内容和实施步骤。2. 负责项目的健康检查和疾病筛查,并对基层业务进行指导和技术支持。3. 提供项目资金的支持和管理工作。</p>	<p>1. 开展适龄妇女“两癌”筛查项目的宣传。2. 对辖区内适龄妇女开展摸排上报。3. 配合组织开展相关检查、筛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1	殡葬服务管理	渭滨区民政局、渭滨区林业局、渭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渭滨区卫生健康局、宝鸡市公安局渭滨分局、渭滨区文化和旅游局	<p>区民政局 1. 负责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开展文明祭祀活动。2. 负责困难群众殡葬救助资料审核审批及救助金发放工作。</p> <p>区林业局 对改变林地性质、违法占用林地建设殡葬设施、违法占用林地建坟等行为进行处罚。</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及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进行处罚。</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 1. 依法保障纳入规划的殡葬设施用地需求。2.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设殡葬设施、违法占用耕地建坟等行为进行处罚。</p> <p>区卫生健康局 对正常死亡的居民出具死亡医学证明。</p> <p>市公安局渭滨分局 1. 对非正常死亡的居民出具死亡证明。2. 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依法处置。</p> <p>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查处景区内、文物保护区内散埋乱葬行为。</p>	1. 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开展文明祭祀活动。2. 负责辖区丧葬补贴受理上报工作。3. 开展低保户殡葬救助申请受理、资料初审、备案、资料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2	慈善工作	渭滨区民政局、渭滨区慈善协会	<p>区民政局</p> <p>1. 负责慈善工作公益宣传。2. 做好慈善救助对象身份信息确认工作。3. 负责对慈善活动进行检查，对慈善组织进行指导，组织慈善捐赠款物发放。4. 负责慈善组织的登记、认定、年检等，监督慈善活动的合规性，查处违规行为。5. 建立慈善信息公开制度，要求慈善组织定期公开募捐项目实施和财务情况。</p> <p>区慈善协会</p> <p>1. 组织开展慈善捐赠活动，做好慈善宣传和善款募集管理、使用。2. 做好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3. 配合做好慈善组织的申请、运营、管理等工作。4. 负责慈善项目审批、监管。</p>	<p>1. 开展慈善公益宣传，组织开展募捐动员工作。2. 配合做好慈善捐赠款物发放、信息统计工作。3. 收集、初审并上报符合慈善捐赠对象信息材料。</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3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渭滨区卫生健康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渭滨区农业农村局、渭滨区林业局（区水利局）、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渭滨区教育体育局、渭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区卫生健康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的落实，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2. 负责所辖区域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病原微生物检测。3. 负责所辖区域内各类突发公共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公众卫生防护工作。4.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相关信息收集、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等工作，同时负责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快速检测和实验室检测、卫生学处置等应急响应工作。5. 提出和实施防控措施，进行风险沟通和效果评估。6. 承担相关人员的培训与演练、相应应急物资和技术储备。7. 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p> <p>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湖区、河流、牧场、林区的鼠害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p> <p>区教育体育局 在专业部门的指导和协助下，组织实施学校中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校内发生和流行，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 and 自我防护工作。</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在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食品重大事故的查处，做好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配合。2.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药品的监督和管理。</p>	1. 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2.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传染病防治巡查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发现情况及时报告。3. 配合区卫生健康局和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和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7项）				
34	安全生产监管	渭滨区应急管理局、渭滨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p>区应急管理局</p> <p>1. 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2.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3. 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1. 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2.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3. 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4. 行业、领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立即组织事故抢救。</p>	<p>1. 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教育。</p> <p>2. 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3. 制订应急预案，组建应急队伍，协助开展应急救援，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4. 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对一般事故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对一时不能整改或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5. 协助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p>
35	自然灾害救助	渭滨区应急管理局、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渭滨区气象局、渭滨区林业局（区水利局）等相关部門	<p>区应急管理局</p> <p>1. 落实各项救助政策和救灾资金，负责全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制订本级人民政府自然灾害救助储备库建设规划和物资储备规划。2. 负责收集、上报、核定、评估和发布灾情。3. 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4. 负责自然灾害资金申请、审核和发放。5. 负责接受无指定意向的款物，并统筹安排使用。</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技术支持。</p> <p>区气象局、区林业局（区水利局）等相关部门</p> <p>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p>	<p>1. 开展防灾救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2. 负责辖区自然灾害救助具体实施工作。3. 及时上报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等情况。4. 开展受灾人员救助工作，对“三无”人员给予基本生活保障。5. 组织受灾群众自救互救，恢复重建。</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防御	渭滨区应急管理局、渭滨区气象局、渭滨区其他各行业部门	<p>区应急管理局</p> <p>1. 负责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2. 负责制定总体应急预案。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应急指挥调度、应急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调配。4. 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指导各镇(街道)收集报送灾情信息,并核实汇总上报。5. 组织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春冬救助工作。</p> <p>区气象局</p> <p>1. 负责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气候可行性论证、气候影响评价、气候灾害风险评估的组织管理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3. 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4. 气象灾害发生后,组织有关气象台站利用移动监测设备开展灾情监测和评估,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者解除预警,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发生发展趋势和评估结果。5. 加强灾后气象监测和灾后重建、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提供决策依据。</p> <p>其他各行业部门</p> <p>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防范应对、灾情上报和灾害救助等工作。</p>	<p>1. 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培训和演练。2. 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3. 在收到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的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后,利用微信短信、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上门告知等多种方式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4.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5.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物资和经费。6.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地震灾害防治	渭滨区应急管理局（区地震局）、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渭滨区交通运输局、渭滨区林业局（区水利局）、渭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渭滨区卫生健康局、渭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区应急管理局（区地震局） 1. 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2. 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地震应急避险、救援演练等工作。3. 负责地震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4. 组织编制全区的防震减灾规划，制定地震监测台网规划，并负责建设。5. 负责地震监测信息的收集、上报和分析预测。6. 开展防震减灾及群测群防工作。7. 组织、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8. 开展地震工作监管执法。</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林业局（区水利局） 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抗震设计和施工的监督管理，根据地震灾害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组织开展抗震性能鉴定。</p> <p>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对一般建设工程进行抗震设防备案。</p> <p>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加强对抗震救灾所需的食品、药品、消毒产品、建筑材料等物资的质量、价格的监督检查。</p>	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2. 制定地震应急预案，组织避险、救生等应急综合演练。3. 开展地震应急防范和抗震救灾准备，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工作。4. 按照区级有关部门指导，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工作；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5. 组织开展灾后先期处置、人员安置、灾情报送，配合开展人员搜救。6. 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和灾后重建等工作。7. 配合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防汛抗旱	渭滨区应急管理局、渭滨区林业局（区水利局）、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渭滨区农业农村局、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渭滨区交通运输局、渭滨区民政局	<p>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防汛抗旱宣传教育。2. 负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镇（街道）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险情巡查、应急处置、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困人员。3. 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4. 组织指导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救援装备、应急物资配备。5. 统筹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救灾物资调运工作。</p> <p>区林业局（区水利局） 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2. 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3. 承担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2.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排查、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p> <p>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民政局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p>	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2.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排查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3. 组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抗旱演练，筹措救灾物资并登记造册。4. 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自救准备。5. 落实汛期、旱情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6.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经费和物资。7. 配合开展城市低洼易涝区民宅和建筑物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9	消防安全监管	宝鸡市渭滨区消防救援大队、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宝鸡市公安局渭滨分局、渭滨区商务局、渭滨区应急管理局、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渭滨区教育体育局、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渭滨区交通运输局、渭滨区农业农村局、渭滨区文化和旅游局等相关部 门	<p>区消防救援大队 1.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2.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消防监督管理职责。3. 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建立和维护公共消防安全设施。4. 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5. 做好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公众聚集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的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6. 组织开展餐饮燃气场所消防安全的检查。</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开展备案抽查。</p> <p>市公安局渭滨分局 1. 做好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公共聚集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2.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p> <p>区商务局 配合区消防救援大队进行餐饮燃气场所消防安全的检查。</p> <p>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等相关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履行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职责。</p>	<p>1. 将消防安全纳入镇总体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2. 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3. 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火情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4.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公共场所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排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区消防救援大队。5. 对居民住宅小区开展消防安全管理，指导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抓好消防安全工作。6. 配合相关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7. 指导社区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订防火安全公约，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消防安全水平。8. 在日常检查中，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制止消防违法行为，对拒不整改的或者严重违法的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	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宝鸡市渭滨区消防救援大队、宝鸡市公安局渭滨分局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负责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政策宣传。2.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建立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管理制度，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巡查检查工作。3.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或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改正的及时向消防救援部门、公安派出所报告并协助处理。</p>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p>1. 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2. 提供技术指导，发现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督促整改。3. 协助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隐患整改复查。</p> <p>市公安局渭滨分局</p> <p>负责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1. 指导村（社区）开展政策宣传教育，督促网格员、物业服务机构开展电动自行车（电池）在住宅小区内公共区域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等隐患排查。2. 协助消防、公安、住建、城管等部门联合开展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1	犬只管理	宝鸡市公安局渭滨分局、渭滨区农业农村局、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渭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渭滨区卫生健康局、渭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市公安局渭滨分局 1. 负责养犬的政策法律法规宣传。2. 对养犬工作实施统一管理，负责养犬登记管理，查处相关违法行为。3. 查处养犬引发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4. 及时向社会公布养犬登记办理场所。5.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执法和应急处置工作。6. 建立健全养犬管理电子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与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p> <p>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犬只的免疫、检疫、狂犬病等犬类疫情监测和处置，犬只无害化处理、犬只诊疗和收容留检场所动物防疫监督，配合查处未按照规定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行为。</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做好养犬管理相关工作。</p> <p>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查处养犬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配合做好流浪犬的控制、处置工作。</p> <p>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人患狂犬病疫情监测、健康教育和犬伤规范化处置，做好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种及狂犬病人诊治的监督管理。</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犬只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养犬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做好因养犬引发的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2	燃气安全监管	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渭滨区应急管理局、渭滨区交通运输局、渭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宝鸡市渭滨区消防救援大队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2. 负责辖区内的燃气安全年度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3. 指导镇（街道）开展燃气安全日常监管和检查工作，并督促整改。4. 制定辖区内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和指导城镇燃气企业开展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演练。</p> <p>区应急管理局 1. 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2. 协调、配合开展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p> <p>区交通运输局 对燃气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危运标志灯牌和从业人员资格的检查处理。</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燃气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检查。2. 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p> <p>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p>	1. 开展燃气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2. 制定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3. 配合开展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3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	渭滨区应急管理局、宝鸡市公安局渭滨分局、渭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渭滨区交通运输局、渭滨区卫生健康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渭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p>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培训。2.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存储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3. 核实研判上报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隐患或线索，及时派人现场处置。4.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p> <p>市公安局渭滨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成品油开展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区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p> <p>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核发无仓储式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p>	1.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2. 配合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巡查工作，发现肉眼可见的安全生产隐患或接到群众举报线索及时上报。3. 督促指导各村（社区）对发现相关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渭滨区教育局、渭滨区体育局、宝鸡市公安局渭滨分局、渭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宝鸡市渭滨区消防救援大队	<p>区教育局</p> <p>1. 负责制定校园安全工作的政策、法规、标准和规范，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将校园安全工作纳入教育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进行统筹规划和部署。2. 定期组织对学校的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督促学校落实安全措施，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对存在安全问题的学校责令限期整改。3. 组织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教育课程、专题讲座、应急演练等，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p> <p>市公安局渭滨分局</p> <p>加强对校园周边地区的治安巡逻防控，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秩序，及时处置涉校治安案件和突发事件，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对学校食堂、校内食品经营单位以及校园周边餐饮门店和食品销售单位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p>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p>依法对学校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检查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电气线路敷设是否符合要求等，及时发现和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学校整改火灾隐患。</p>	<p>1. 开展中小学学生等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2. 配合区教育局和学校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协助学校做好家校纠纷、邻里矛盾调解、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5	河湖防溺水工作	渭滨区林业局（区水利局）、宝鸡市公安局渭滨分局、渭滨区应急管理局	<p>区林业局（区水利局） 1. 落实辖区内河流、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管理。2. 负责定期对相关水域进行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隐患排查。3. 重点水域河段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防护设施。4. 落实引水工程水域安全管理。</p> <p>市公安局渭滨分局 负责劝阻群众远离危险水域，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p> <p>区应急管理局 牵头协调应急队伍做好应急救援，组建基层网格化志愿者救援力量，并做好培训演练工作。</p>	1. 开展河湖防溺水知识宣传。2. 配合区水利局在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识、救护设备并加强巡护。3. 对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6	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p>区卫生健康局</p> <p>1. 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调查分析，对职业病防治进行宣传教育。2. 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建设。</p>	<p>1. 宣传职业防护相关知识。2. 开展辖区内用人单位职业病有关情况摸底上报。</p>
47	食品药品领域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渭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渭滨区委宣传部、渭滨区卫生健康局、宝鸡市公安局渭滨分局、渭滨区其他相关行业部门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宣传。2.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生食品药品突发事件时，启动应急预案，协调跨部门资源调配和联动，统筹指挥应急处置工作。3. 牵头负责食品药品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置。4. 封存涉事产品，责令企业召回问题产品。5. 组织抽样检测，提供专业判定意见。6. 对接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渭滨分局等部门开展应急处置。7. 配合区委宣传部做好信息发布，及时回应社会关切。8. 及时上报事故进展。</p> <p>区委宣传部</p> <p>做好信息发布。</p> <p>区卫生健康局</p> <p>1. 组织医疗机构开通绿色通道，救治患者。2. 组织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调查。3. 汇总上报病例数据，分析健康危害趋势。</p> <p>市公安局渭滨分局</p> <p>1.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防止次生事件。2. 对涉嫌犯罪的立案侦查。3. 打击谣言传播，依法处置煽动行为。</p> <p>其他相关行业部门</p> <p>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相关工作。</p>	<p>1.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宣传。2. 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的食品药品领域问题线索及时上报。3. 发生突发事件后，报告事故信息，并开展前期处置。4.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突发事件调查处置和食源性疾病预防调查。5. 组织镇、村（社区）干部安抚涉事群众，配合发放应急物资，做好善后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流动瓶装液化气监管	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渭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宝鸡市公安局渭滨分局、宝鸡市渭滨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其他负有监管职责部门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开展液化气使用相关安全知识宣传普及。2. 负责行业监管,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消除。</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石油气站违规充装气瓶进行处罚。</p> <p>市公安局渭滨分局 发现安全隐患后,责令单位和个人限期整改。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违法充装、销售倒卖瓶装液化气的行为。</p> <p>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其他负有监管职责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监管。</p>	1. 开展流动瓶装液化气使用安全知识宣传教育。2. 发现使用环节存在安全隐患或违规销售、倒卖液化气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9	森林防灭火	渭滨区应急管理局、渭滨区林业局、渭滨区卫生健康局、宝鸡市公安局渭滨分局等其他森林防灭火成员单位	<p>区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灭火的宣传教育，业务培训，普及森林防火知识，组织、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组织研判火险形势，发布火险、火灾预警监测信息。2. 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指挥协调专业消防队伍、有关单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3. 组织、指导、监督辖区专业、半专业及群众扑火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4. 及时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p> <p>区林业局 1. 负责火情监测预警工作。2. 负责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监督实施。3. 组织、指导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导防火宣传教育和火情早期处置工作。4. 组织指导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并监督检查。5. 指导国有林场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火源管理等工作并督促检查。6. 组织、指导镇（街道）、国有林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和救援队伍演练。</p> <p>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工作。</p> <p>市公安局渭滨分局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p> <p>其他森林防灭火成员单位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p>	<p>1. 开展护林防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2. 负责本镇森林防火工作，发挥群防作用。3. 根据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4. 组织开展防灭火培训、应急演练，做好森林防灭火值班值守工作。5.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森林防火区日常管理，做好火情信息的核查反馈，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消除，出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并开展火灾初期救援、疏散人群等工作。6. 建立群众扑火队，配备防灭火装备和物资，配合做好灾后现场全面检查、清理余火。7.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配合做好救援、疏散人群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0	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监管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渭滨大队、渭滨区交通运输局、渭滨区应急管理局	<p>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渭滨大队</p> <p>1.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2.履行交通安全工作主体责任,牵头组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3.牵头开展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电动自行车违法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依法及时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4.会同各镇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巡查、道路隐患排查,督促管养部门落实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和隐患整改。5.交通事故接报后,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处理。6.做好农村古会、集会市场等大型活动的交通疏导。</p> <p>区交通运输局</p> <p>1.负责营运性运输安全生产监管、交通运输执法,做好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统筹协调发展公共交通,督促开展驾驶人培训教育。2.负责发布恶劣天气道路交通预警提示。3.依法查处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违法行为。</p> <p>区应急管理局</p> <p>在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时,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统筹调配应急救援资源,组织开展抢险救援。</p>	<p>1.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2.开展村道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3.协助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渭滨大队开展恶劣天气道路安全管控,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协助处理善后调解等工作。4.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渭滨大队做好相关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5.配合做好农村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协助开展公共交通发展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12项）				
51	农村改厕	渭滨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实施农村户厕改造，组织验收，兑付改厕奖补资金，监督管理后续运行。	1. 开展农村改厕政策宣传。2. 申报改厕项目，并组织实施。3.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改厕项目验收。4. 对农户改厕使用情况进行回访，落实补助资金。
52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渭滨区委办公室、渭滨区农业农村局	区委办公室 1. 负责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统筹协调工作，沟通银行等金融部门开展相关业务。2. 制定和实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相关实施方案。 区农业农村局 1. 审核贷款申请人信息。2. 审核贷款资金，并足额划拨贴息资金到脱贫户账户。3. 对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监测，及时收回闲置贷款和到期资金。4. 对贷款人无偿还能力的认定和贷款处置。	1. 开展小额信贷政策宣传。2. 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身份信息、贷款用途真实性、贷款额度合理性进行初审上报。
53	脱贫（含监测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雨露计划”补助	渭滨区农业农村局、渭滨区教育局、渭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雨露计划”补助政策宣传，制定工作实施方案。2. 组织开展对镇上报的“雨露计划”补助申报材料 and 对象进行联审及区级公示，做好资金兑付。3. 跟踪享受补助学生就业情况，监督镇录入和更新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相关数据。 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申报补助的学生信息对比核实，并向区农业农村局报送信息对比核实情况。	1. 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2. 做好补助对象摸底登记、资料申报、审核公示和上报工作。3. 跟踪享受补助学生就业情况，录入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模块并实时更新相关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4	农村饮水安全	渭滨区林业局（区水利局）、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p>区林业局（区水利局）</p> <p>1.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知识宣传。2. 负责全区农村供水监督管理工作。3. 编制农村供水专项规划，负责饮水项目建设，开展节水技术示范推广。4. 组织编制全区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建设应急备用水源。5. 推动农村安全饮水管理“三个责任人”和工程运行管理“三项制度”。6. 对农村供水工程的所有权、使用权等进行确权登记。7. 明确农村供水从业人员工作职责，加强农村供水从业人员业务培训，指导供水单位对农村供水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和考核工作。8. 划定农村供水工程保护范围。9. 组织开展农村饮水安全排查。10. 定期组织开展农村供水水源地水质检测。11. 公开投诉受理电话，及时处理用水户的合理诉求。</p> <p>区卫生健康局</p> <p>负责自建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p>	<p>1. 开展农村饮用水安全知识普及及宣传。2. 做好管水员聘用、培训、考核和管理。3. 开展供水工程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或上报。4. 对农村供水设施开展卫生安全巡查。5. 做好农村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的群众安抚工作。6. 做好农村供水用水摸排工作，统计有关建设事项的需求，提出有关管理问题的意见建议。7. 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建成后水费收缴、日常管理维护等工作。</p>
55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与服务	渭滨区农业农村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p>1. 组织开展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合作社、示范集体经济组织认定和监测。2. 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3. 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的财务会计管理，指导健全完善各项财务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p>	<p>1. 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政策宣传。2. 摸排并上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3. 配合做好新型经营主体的培育和申报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渭滨区农业农村局、渭滨区财政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本系统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做好补贴政策宣传和实施工作。2. 依据省、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会同区财政局制定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需求计划和使用实施方案。3. 做好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录入、维护和档案管理工作，定期公布购机信息、补贴资金的使用进度。4. 对各镇上报的补贴资料进行审核，补贴对象和资金公示、确认。5. 对经销企业、补贴对象实施监督管理，调查处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p> <p>区财政局</p> <p>按照规定的时间下达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指标，督促代发金融机构及时足额将资金打入农户“一卡通”。</p>	<p>1. 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宣传。2. 负责对辖区农户的农机购置补贴申报资料初审、购置机具核验、镇级公示、资料转报。3.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渭滨区农业农村局、渭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宝鸡市公安局渭滨分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培训。2. 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管理。3. 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做好质量安全管理，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4. 负责做好绿色食品、全国名特优新产品认证的申报和管理服务工作。5.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日常监管，开展执法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进入批发、零售市场销售的农产品和生产加工后的监督管理。</p> <p>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p> <p>负责农产品产地环境和污染状况监测。</p> <p>市公安局渭滨分局</p> <p>负责查处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犯罪活动，配合对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p> <p>区卫生健康局</p> <p>1.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中毒人员的救治和流行病学调查。2. 参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p>	<p>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政策知识宣传。2.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3. 对发现生产、流通环节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或群众举报线索及时制止并上报，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核实处置。4.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8	种子、肥料、农药和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日常监督管理	渭滨区农业农村局、渭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宝鸡市公安局渭滨分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知识的宣传。</p> <p>2. 负责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行为。</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 负责农资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营业执照、广告、商标管理。2. 负责农资产品市场流通环节、生产企业违法行为的查处。</p> <p>市公安局渭滨分局</p> <p>负责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农资案件和妨害农资打假执法案件进行查处。</p>	<p>1. 开展种子、肥料、农药和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宣传。2. 配合开展种子、肥料、农药和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技术推广、日常管理等工作，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p>
59	高标准农田建设	渭滨区农业农村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p>1. 建立高标准农田项目库，做好项目储备、申报等工作。2. 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组织编制项目设计及实施方案，负责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初步验收。3. 负责项目档案收集整理存档，做好项目移交。4. 指导镇村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进行检查维护。</p>	<p>1. 宣传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使用、管护政策。2. 指导村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调查摸底工作，汇总上报建设需求计划，组织群众代表参与全过程调研。3.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建设服务保障、项目接收工作。4. 项目建成后，指导村做好高标准农田日常管护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0	脱贫人口就业补助	渭滨区农业农村局、渭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交通补贴政策宣传。2. 负责申请对象信息审核。3. 向符合条件人员发放补贴。</p>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1. 负责脱贫人口一次性求职补贴、创业补贴等政策宣传。2. 负责申请对象信息审核。3. 向符合条件人员发放补贴。</p>	1. 开展脱贫人口就业补助政策宣传。2. 做好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交通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创业补贴申请资料的初审、公示和上报。
61	设施农业用地监管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渭滨区农业农村局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p> <p>1. 负责本行政区域设施农业用地的实施跟踪，监督设施农业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2. 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地变更信息更新和上图入库等工作。3. 负责对设施农业用地违法行为的查处。</p> <p>区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加强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监督指导。2. 负责设施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p>	1.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信息汇交等工作。2. 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实，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设施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3. 负责对设施农业建设和土地使用的日常监管、用地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发现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及时上报。4. 负责督促设施农业用地使用主体落实土地复垦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2	“大棚房”违建整改	渭滨区农业农村局、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	<p>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牵头制定“大棚房”整治整改方案，组织开展排查摸底，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组织落实、排查清理、整治整改等工作。</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确认，发现或接到举报后两部门联合进行现场核实。确认违法的，及时立案查处，依法依规拆除违建“大棚房”。</p>	<p>1.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辖区内“大棚房”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2. 对发现的违建行为及时了解情况并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协助做好整治整改和执法工作。</p>
六、生态环保（17项）				
63	汽修行业监管	渭滨区交通运输局	<p>区交通运输局 1. 负责汽修企业市场准入及备案。2. 加强危废等环保设施的专项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p>	<p>1. 对辖区内汽修企业进行摸底排查，建立台账。2. 协助区交通局进行巡查、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噪声污染监督管理	渭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建筑施工噪声和职责范围内的生活噪声污染的执法工作。</p> <p>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 1. 负责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普及。2. 监督产生噪声的建设项目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3. 对产生噪声的工业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依法查处噪声违法行为。4. 组织开展声环境功能区优化调整, 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5. 推广应用低噪声工艺和施工设备。</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施工噪音的监管。</p>	<p>1. 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 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p> <p>2. 发现环境噪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3. 配合调处环境噪声矛盾纠纷, 协助做好环境噪声扰民行为的投诉处理工作。4.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执法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5	大气污染治理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渭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渭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渭滨区交通运输局、渭滨区农业农村局、渭滨区林业局（区水利局）、渭滨区应急管理局、渭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	<p>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p> 1. 负责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2. 制定本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和减排目标，负责辖区大气污染防治的规划、监管、执法和协调工作。3. 发布空气质量预警信息，统筹开展污染天气管控。4. 监督重点涉气工业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5. 监管机动车尾气排放，推进非道路机械污染治理。6. 管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7. 开展辖区内散煤综合治理。8. 负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等扬尘无组织排放和物料堆场日常监管和综合整治，监督企业落实扬尘防治措施。9. 开展大气污染执法检查，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10. 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p>区发展和改革局</p> 1. 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能源供应协调。2. 负责散煤治理工作，制定渭滨区散煤治理工作方案，对辖区市场门店、建筑工地、农业设施等部位加强检查。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以及建（构）筑物拆除、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p>区城市管理执法局</p> 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p>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和信息产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措施。2. 参与制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p>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p> 依照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2. 对收到的空气质量预警信息及时转发各村（社区）。3. 明确网格员对工地、企业、农田等空气污染源的日常巡查职责，对发现的大气污染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4. 开展散煤治理宣传、摸排上报工作情况，督促各村开展散煤零售摊点、流动兜售的排查上报工作。5. 配合部门监督建筑工地、道路运输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6. 配合调处涉及大气环境问题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7. 协助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6	农作物秸秆焚烧整治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渭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渭滨区农业农村局	<p>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 1. 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防治大气污染的统一监督管理、政策法规宣传工作。2. 制定年度秸秆禁烧方案，对实行城镇化管理以外的区域开展秸秆禁烧巡查，发现火点及时通报。</p> <p>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规划区内的秸秆禁烧巡查，对发现的露天焚烧秸秆行为立即进行制止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p> <p>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的组织实施工作，会同科技部门抓好秸秆综合利用的技术推广等工作。</p>	<p>1. 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工作。</p> <p>2. 明确网格员职责，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人为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p>3. 配合做好执法秩序维护。</p>
67	古树名木保护	渭滨区林业局、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区林业局 负责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市规划区以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p>	<p>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知识宣传普及。</p> <p>2. 配合区林业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挂牌和养护等工作。</p> <p>3. 发现或接到群众投诉举报的安全隐患，进行前期处置并上报相关部门。</p> <p>4. 及时制止破坏古树名木的不法行为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8	野生动植物保护	渭滨区林业局、渭滨区农业农村局、渭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宝鸡市公安局渭滨分局、渭滨区交通运输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	<p>区林业局 1. 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2.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开展资源调查与评估。3. 对野生动物的捕猎、繁殖、经营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指导野生动物救护工作。4. 监督管理野生植物的采集、培植、经营利用。5. 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工作，查处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p> <p>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2. 负责对水生野生动植物人工繁育种苗检疫。3. 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执法检查，负责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展演展示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清理整顿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单位和场所。4. 依法处置非法猎捕（采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水生野生动植物违法行为。</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野生植物交易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市公安局渭滨分局 负责打击非法捕猎、杀害、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犯罪行为，维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法治环境，对涉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刑事案件进行侦办，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安全和生存环境，开展执法协作。</p> <p>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运输进行监管，检查承运企业和个人是否具备合法的运输手续和资质，防止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通过交通运输渠道非法流通，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在交通枢纽、运输站点等开展执法检查工作。</p> <p>生态环境渭滨分局 通过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修复等工作，维护和改善野生动物栖息地生态质量。</p>	1.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2. 发现危害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3. 发现可能存在的野生动物影响生产生活隐患及时上报。4. 协助开展野生动物救助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9	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渭滨区农业农村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p>1. 宣传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2.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监督指导养殖业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3. 对未按照规定无害化处理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进行处置。</p> <p>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p> <p>1. 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2. 对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3. 对在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p>	<p>1. 宣传畜禽养殖污染相关法律法规政策。2.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开展规模以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3. 配合上级部门对镇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 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 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0	对破坏耕地、林地、草地、湿地行为的监管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渭滨区农业农村局、渭滨区林业局（区水利局）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p> <p>1. 负责辖区耕地利用情况的摸底排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认定，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2. 负责辖区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日常监管，定期组织巡查。3. 及时向镇、相关部门反馈图斑信息，牵头开展执法检查，对耕地“非农化”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4. 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并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5. 负责对破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理。</p> <p>区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2. 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依职权查处涉及耕地“非粮化”违法违规行为。</p> <p>区林业局（区水利局）</p> <p>1. 负责对区域内林地、草地、湿地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破坏林地、草地、湿地等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认定。2. 根据需要申请市级林业部门出具林地、草地、湿地破坏程度鉴定结论，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告知有关部门和镇（街道）。</p>	<p>1. 宣传耕地、林地保护政策。2. 开展耕地、林地日常巡查，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制止、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3. 配合开展卫片图斑信息实地核查，协助做好问题整改。</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1	非法取土、采石行为的监管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渭滨区林业局（区水利局）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p> <p>1. 负责对非法取土、采石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调查。2. 初步确认违法行为后，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取证，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3. 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区林业局（区水利局）</p> <p>负责对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取土、采石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调查处理。</p>	<p>1. 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的违法线索初步核实，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2. 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p>
72	建筑垃圾处置监管	渭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p>区城市管理执法局</p> <p>1. 负责建筑垃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 负责建筑垃圾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的监管和违法、违规行为查处。</p>	<p>1. 开展建筑垃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 制止并上报群众投诉举报和发现的乱堆乱倒建筑垃圾行为。3. 配合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做好违规处置建筑垃圾投诉举报问题的调查取证工作。</p>
73	餐饮油烟污染管理	渭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p>区城市管理执法局</p> <p>1. 负责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宣传。2. 负责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日常检查，并对镇（街道）上报的线索和问题进行调查处理。3. 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的专项整治行动，对餐饮经营户的油烟净化设施安装运行及维护情况进行检查。</p>	<p>1. 开展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宣传。2. 协助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日常检查，对日常发现和投诉的餐饮油烟污染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区执法局。3. 协助核实餐饮油烟污染投诉举报，配合做好违法行为调查取证。</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4	水污染防治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渭滨区林业局（区水利局）、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渭滨区交通运输局、渭滨区农业农村局、渭滨区卫生健康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	<p>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p> 1. 负责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2. 负责辖区内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辖区水环境质量开展监测，依法公开辖区内水质状况、水污染防治情况等信息。3. 负责监督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4. 负责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5. 负责统筹规划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改善农村水环境。6. 负责入河排污口的审批与监管。7. 负责依法查处水环境违法违规行为。8. 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p>区林业局（区水利局）</p> 1. 对辖区内水库开展水污染日常巡查并处置。2. 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河、湖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p> 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辖区内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1. 开展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2.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开展违法违规排污问题排查、溯源并及时上报。3. 配合开展水污染防治、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4. 协助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5. 做好农村黑臭水体的排查检查，督促农村黑臭水体污染单位进行治理，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5	污水直排入河监管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	<p>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p> <p>负责河流流域污水直排入河监管，对涉水企业开展取样检测，发现违法行为及时调查查处。</p>	对发现或群众举报的污水直排入河问题线索，初步核实并及时上报。
76	打击林木盗伐	渭滨区林业局、宝鸡市公安局渭滨分局	<p>区林业局</p> <p>1. 负责打击林木盗伐宣传教育。2. 负责林区日常巡查，对发现或收到的问题线索进行调查处理。3. 收到违法线索后，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进行行政处罚。</p> <p>市公安局渭滨分局</p> <p>负责对盗伐、滥伐林木，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处理。</p>	<p>1. 开展打击林木盗伐宣传教育。</p> <p>2. 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有盗伐行为，及时核实、制止、上报。3. 配合区林业局对林木盗伐行为开展调查处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7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渭滨区林业局（区水利局）、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	<p>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p> <p>1.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知识宣传普及工作。2. 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设施设置，明确设立点位、标准和要求。3. 联合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4. 依法查处饮用水源地环境违法行为。5. 负责生活饮用水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的组织协调、事件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p> <p>区林业局（区水利局）</p> <p>1. 负责配置确定饮用水水源，拟定饮用水供水方案，依法做好饮用水取水管理和水源涵养区的水土保持工作。2. 负责建设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界桩、宣传牌等基础设施。</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p> <p>1. 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周围区域的规划管理，优先安排饮用水水源保护工程用地。2. 参与制定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p>	<p>1. 开展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知识普及宣传。2. 协助做好生活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的群众安抚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8	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	渭滨区林业局（区水利局）	区林业局（区水利局） 1. 开展河道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对镇（街道）开展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相关的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2.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工作，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危及行洪安全、影响河湖健康生命的“四乱”（乱占、乱堆、乱建、乱采）、点火和乱垦种植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跟踪督办。	1. 开展河道管理法律法规及河道防火知识宣传。 2. 发现或收到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四乱”（乱占、乱堆、乱建、乱采）、点火和乱垦种植等违法违规线索，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79	秦岭“五乱”的排查整治	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渭滨区林业局、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宝鸡市公安局渭滨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组织编制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 2. 指导各镇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督促区级有关部门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建立健全相关考核机制，组织开展工作检查、督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牵头负责秦岭区域内乱搭乱建问题整治的组织、推动、实施、督导。 区林业局 牵头负责秦岭区域内乱砍乱伐、乱捕乱猎问题整治的组织、推动、实施、督导。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 牵头负责秦岭区域内乱采乱挖问题整治的组织、推动、实施、督导。 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 牵头负责秦岭区域内乱排乱放问题整治的组织、推动、实施、督导。 市公安局渭滨分局 配合区林业局做好秦岭区域内乱捕乱猎问题整治的组织、推动、实施、督导。	1. 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知识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对辖区内发现的秦岭“五乱”（乱砍乱伐、乱排乱放、乱搭乱建、乱采乱挖、乱捕乱猎）问题及时进行制止，并上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3. 负责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下发的疑似图斑进行调查核实，对确认的问题图斑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并收集相关整改印证资料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上传。 4. 配合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联合执法检查。 5. 配合做好辖区内秦岭“五乱”问题整改、销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七、城乡建设（8项）				
80	自建房安全管理	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渭滨区应急管理局、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渭滨区委宣传部、渭滨区教育局、渭滨区体育局、渭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渭滨区民政局、渭滨区交通运输局、渭滨区农业农村局、渭滨区文化和旅游局、渭滨区商务局、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自建房安全宣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建设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牵头组织建立健全链条监管机制。2. 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直管行业领域内用作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p> <p>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 按照自建房各领域安全监督管理职能分工，按权限履行好各自职责。</p>	1. 开展自建房安全宣传。2. 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落实主体责任。3. 开展辖区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或接到群众举报线索及时上报。4. 配合做好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暂停使用、疏散人群、设置警示标志等应急处置措施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1	老旧小区改造	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制定老旧小区改造年度总体计划，组织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2. 负责增设电梯统筹协调，做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及消防验收备案工作。3. 指导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后的长效管理。4. 协调水、暖、电、气等专营单位主动参与老旧小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改造工作。</p>	<p>1. 加大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宣传力度，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的摸底、排查、申报工作。2. 配合开展既有住宅楼增设电梯协调工作。3. 做好民意沟通协调，动员、引导居民支持配合老旧小区改造工作。4. 配合做好老旧小区服务保障工作。5. 配合调处施工矛盾纠纷。</p>
82	冬春季园林绿化	渭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p>区城市管理执法局</p> <p>1. 负责辖区冬春季园林绿化工作。2. 细化分解市级下达任务。3. 督促指导各镇（街道）、相关单位冬春季园林绿化任务。</p>	<p>1. 将下发的任务通知转达至村（社区）、相关单位。2. 协助区城管执法局做好苗木分发工作。3. 指导辖区内涉及任务的单位、小区根据区城管执法局配发的苗木数量，完成冬春季园林绿化任务。</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3	物业服务管理活动的监管	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渭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渭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负责全区物业服务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2. 建立物业纠纷化解机制，牵头解决物业纠纷。3. 完成业主委员会及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备案。4. 对于不按规范选举业主委员会和召开业主大会的，结合各镇（街道）上报情况联动其他部门及各镇（街道）统筹处置，责令其限期整改或撤销。5. 负责物业小区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6. 负责组织实施公共收益管理政策，指导加强对公共收益政策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7.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评价、公布、使用、更新等管理工作。</p> <p>区城市管理执法局</p> <p>依法对辖区内物业服务区域内损坏绿地等行为进行处罚。</p> <p>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会同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制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服务收费政策，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对物业服务企业违规收费事项进行督导整改。</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受理业主对物业服务企业收费方面的投诉、举报以及负责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p>	<p>1. 配合开展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2. 落实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指导辖区内物业服务工作。3. 指导业主委员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做好资料初审并上报区住建局备案。4. 发现不按要求或不规范组织业主委员会选举及涉嫌严重侵害业主权益行为的，上报区住建局并配合处置。5. 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落实业主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责任。6. 对群众反映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有关规定的行为，按权限处理或上报。7. 对辖区内物业服务区域内侵占绿地等行为的线索收集，及时上报区住建局。8. 将物业服务管理纳入镇、村（社区）网格化管理事项，收集涉及物业服务的社情民意，协助化解矛盾纠纷、信访维稳问题。9. 协调物业管理企业与社区的关系。</p>
84	市容市貌秩序管理整治	渭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p>区城市管理执法局</p> <p>1. 负责城区违反市容市貌管理秩序各类违规行为的监管和违规行为的查处。2. 指导做好沿街门店、单位“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3. 负责制定传统节日和庆典期间氛围营造工作方案，落实经费，组织实施。</p>	<p>1. 协助做好辖区内背街小巷摊贩占道、废弃物占道、乱堆乱放、乱搭乱挂等行为的排查、整治，对镇无执法权限事项及时上报。</p> <p>2. 督促做好沿街门店、单位“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3. 配合做好传统节日和庆典期间氛围营造宣传引导、对接联络场地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5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渭滨区应急管理局、渭滨区气象局、渭滨区林业局（区水利局）、渭滨区民政局、渭滨区交通运输局、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宝鸡市公安局渭滨分局、渭滨区卫生健康局、渭滨区农业农村局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p> <p>1.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避险知识宣传。2. 负责编制发布全区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3. 指导各镇（街道）开展培训演练。4. 对隐患点设置警示标识、警示牌，安装地质灾害监测设备，做好日常维护。5. 做好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巡查排查技术支撑，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应急调查。6. 做好每年地质灾害隐患点新增入库管理和隐患点核销。</p> <p>区应急管理局</p> <p>1. 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并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2. 编制辖区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3. 统筹各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4. 组织指导辖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准备工作，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信息获取和共享机制，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5.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组织指导不同等级突发地质灾害及其次生险情的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动员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救援。6. 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和救灾捐赠，承担相关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做好灾民临时和过渡性安置工作。7. 负责协调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过程中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p>	<p>1.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2.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做好人防、物防等准备工作。3. 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开展地质灾害风险监测户人员疏散、安置工作。4. 制订应急预案和调动方案，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5. 开展本镇地质灾害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在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质灾害隐患后第一时间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6.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7. 灾情发生后，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8.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区气象局 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发布，实时监测天气变化，对可能影响地质灾害的降雨、气温、风力等气象要素进行预测预报，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p> <p>区林业局（区水利局） 1. 加强水电站、农村供水管线周边地质灾害防范技术指导。2. 负责本部门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p>区民政局 1. 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受灾地区社会救助工作情况。2. 按照“先行救助”有关政策规定，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对符合低保条件的，要按照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因灾导致的特困人员，要及时落实救助供养政策。3. 加强临时救助、走访慰问等与冬春救助的统筹衔接，既避免“福利捆绑”，又防止“救助遗漏”。4. 按照工作需要向应急管理部门提供社会救助对象台账和反复流浪乞讨人员台账信息。</p> <p>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渭滨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 按照各领域职能分工，按权限履行好各自职责。</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6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保障	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渭滨区民政局、渭滨区农业农村局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和工程安全管理，审批镇提出的危房改造申请。2. 负责危房改造信息管理平台系统管理及信息更新。3. 对镇上报的危房进行安全等级鉴定。4.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管和技术指导。5. 填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组织开展竣工验收。6.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兑付工作。</p> <p>区民政局</p> <p>1. 负责认定或指导镇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2. 加强对履行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权限的镇监督指导。</p> <p>区农业农村局</p> <p>1. 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2. 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p>	<p>1. 摸排农村低收入群体五类重点对象住房情况，对初判符合危房改造对象的上报区住建局。2. 配合区住建局开展危房信息核查工作。3. 配合区住建局开展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联合进行竣工验收。4. 指导村做好评议、公示工作。5. 受委托开展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工作。6. 配合区住建局做好资金兑付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7	违法建设行为的处置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p> <p>1. 负责土地、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宣传。2. 依法对镇（街道）、村（社区）规划区外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建设），或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含临时建设和超期不拆除）进行处置。3. 依职权对违反规划建筑进行认定。</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在装修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p>	<p>1. 开展土地、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宣传。2. 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疑似违法违规建设线索，初步核实并上报。3. 配合区级有关部门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实地核查，协助部门对违法主体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执法秩序维护和整改等工作。4. 负责对镇、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责令改正和依法拆除。</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八、文化和旅游（6项）				
88	推进文旅商体融合	渭滨区委宣传部、渭滨区文化和旅游局、渭滨区教育体育局、渭滨区商务局、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渭滨区财政局	<p>区委宣传部 负责文旅商体融合统筹工作，开展文旅商体融合项目新闻报道和新媒体、自媒体宣传。</p> <p>区文化和旅游局 制订文旅融合发展规划措施。审批、监督文旅融合项目实施。</p> <p>区教育体育局 制订体育与文旅商融合规划措施。推动体育设施建设和相关项目落地。</p> <p>区商务局 统筹商业资源整合利用，推进商旅融合发展。</p> <p>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重大项目的立项审批和综合协调，监督项目推进进度。</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 负责项目用地规划和审批，确保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p> <p>区财政局 提供项目资金保障，监督资金使用情况。</p>	1. 配合区文化和旅游局做好资源的摸排及上报。2.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文旅商体融合项目落地的前期准备、宣传动员、环境保障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9	文化旅游市场监督管理	渭滨区文化和旅游局	<p>区文化和旅游局</p> <p>1. 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2. 负责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3. 负责区域内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娱乐场所提供的文化产品的内容监督管理, 指导区域内娱乐场所行业协会工作。4. 负责对出版物印刷、复制、发行活动的监督检查。5. 负责对旅游市场的监督检查。</p>	<p>1. 配合区文化和旅游局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等进行日常监督检查。2. 配合区文化和旅游局对旅游市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3. 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疑似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初步核实并上报。</p>
90	应急广播管理	渭滨区文化和旅游局	<p>区文化和旅游局</p> <p>1. 依法负责对辖区内应急广播的安装使用和后期维护工作, 开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监督检查。2. 加强应急广播组织管理, 指导协调各平台及时发布极端天气等预警信息。3. 统计汇总应急广播系统响应情况、发布情况等, 综合评估应急广播工作状态和发布效果。</p>	<p>1. 配合做好应急广播平台管理和信息播发工作。2. 加强应急响应执行, 落实应急广播制度。3. 做好设备日常安全运维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1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渭滨区文化和旅游局	<p>区文化和旅游局</p> <p>1. 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2.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申报、认定和管理工作，建立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对濒危项目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3. 认定和管理本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建立传承人档案，定期对传承人履职情况进行评估，为传承人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支持。4. 规划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传承基地等保护场所，合理利用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等资源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承空间，加强对相关场所的管理和维护。5. 负责本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全面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状况，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库。6. 依法查处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等违法行为。</p>	<p>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活动。2. 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工作，对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摸排，收集并上报相关线索、资料。3. 发现并报告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等违法行为。4. 鼓励和引导年轻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2	文物保护监管	渭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物局）、宝鸡市公安局渭滨分局	<p>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物局）</p> <p>1.负责宣传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区内地面、地下及水域遗存文物的保护和管理。2.指导镇（街道）做好群众文物保护员队伍建设与管理，保障群众文物保护员补助经费。3.负责组织实施文物修复修缮工作，保障文物安全，定期开展巡查，指导相关单位开展考古前置调查、勘探、发掘等工作。4.组织开展本区革命文物认定和保护工作。5.开展区级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6.及时制止私挖、盗采、破坏文物等行为。</p> <p>市公安局渭滨分局</p> <p>负责打击盗掘、盗窃、倒买、倒卖文物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对在侦破各类案件中依法没收或追缴的文物进行登记和移交归口管理。</p>	<p>1.开展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2.做好辖区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巡查、保护工作，发现安全隐患、违法违规问题立即制止，及时上报。3.在辖区建设工程、农业生产等活动中发现文物或者疑似文物的，及时上报区文化和旅游局，配合现场保护和后续工作。4.配合开展文物普查和文物专项调查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3	景区和农家乐安全管理	渭滨区文化和旅游局、渭滨区农业农村局、宝鸡市公安局渭滨分局、宝鸡市渭滨区消防救援大队、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渭滨区交通运输局、渭滨区林业局（区水利局）、渭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渭滨区应急管理局、渭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p>区文化和旅游局</p> <p>1. 负责开展景区和农家乐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和教育培训。2. 负责监督旅游发展规划的实施，开展农家乐等级评定和品牌培育。3. 制定景区和农家乐的服务规范与标准，指导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与服务流程。4. 督促各部门对景区和农家乐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开展旅游风险监测评估；开展游客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5. 联合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景区和农家乐安全管理工作。</p> <p>区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指导农村区域景区和农家乐涉及宅基地有关管理工作。2. 推动农业融合发展，协调改善农村区域人居环境提升。</p> <p>市公安局渭滨分局</p> <p>负责景区和农家乐治安管理，建立警民联动机制，在消防救援部门业务指导下开展景区和农家乐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p>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p>1. 依职权指导公安、文化旅游等部门对景区和农家乐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整改工作提出专业化建议。2. 做好景区和农家乐的火灾、自然灾害等救援工作。</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p> <p>负责指导、监督景区和农家乐开发经营中涉及地质</p>	<p>1. 开展景区和农家乐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2. 指导景区和农家乐经营者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合法经营。3. 建立完善景区和农家乐生产经营单位台账和日常安全检查台账。4. 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安全隐患线索，及时核实、制止、上报。5.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调查取证等工作。6. 协助相关部门对景区和农家乐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配合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7. 配合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做好自然灾害预警提醒、紧急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灾害的防范工作。</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景区和农家乐房屋结构安全鉴定工作，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监督管理，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镇做好燃气安全监管。</p> <p>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景区和农家乐开发经营过程中涉及公路用地和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的监督管理。</p> <p>区林业局（区水利局） 1. 负责景区和农家乐发展中涉及森林等资源的火灾防范监督管理。2. 负责对河道、水库、湖泊等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景区和农家乐做好蓄洪、防洪、泄洪等风险提示提醒，以及违法构筑物拆除工作。</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监督管理景区和农家乐经营范围内特种设备安全。</p> <p>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应急设施设备和紧急避险场地配置、应急演练等工作。</p> <p>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落实安全相关的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工作，及时将审批情况转告相关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九、综合政务（3项）				
94	党史资料征集和地方志、年鉴编纂	渭滨区档案馆	区档案馆 1. 负责全区党史资料的征集、整理和研究。2. 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明确规范标准及要求，指导培训地方志、年鉴编纂工作。3. 审核汇总各镇（街道）、部门提交的资料，组织编纂地方志、年鉴。4. 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1. 负责记载辖区党的工作，收集汇总辖区党史资料，上报区档案馆。2. 负责收集汇总辖区年度人口、经济数据、大事记、特色产业等基础资料及历史档案。3. 核对史实数据，完善镇级年鉴内容，上报区档案馆，并归档资料。
95	智慧城市建设	渭滨区数据局	区数据局 1. 统筹推进数字渭滨、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工作。2. 编制智慧城市发展的长期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3. 协调推进智慧城市相关项目建设工作。4. 推进全区智慧应用等公共基础支撑，服务管理平台建设。	1. 协助推进辖区智慧化城市建设。2. 配合开展智慧城市相关项目建设的环境保障工作。
96	一体化政务服务工作	渭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 指导镇（街道）做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标准化运行。2. 指导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做好“好差评”工作。3. 指导镇（街道）、村（社区）做好政策服务咨询。	1. 开展政务服务政策咨询与宣传。2. 开展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善发布、办事指南纠错、办理工作。3. 开展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工作。4. 便民服务中心集中办理民政、社保、就业等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28项）		
1	负责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承接部门：渭滨区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核查适龄儿童、少年身体状况，对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依法进行审核报批
2	对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渭滨区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承接部门：渭滨区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渭滨区卫生健康局、渭滨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渭滨区卫生健康局核实核准违规领取补助资金疑点信息，及时追回违规领取扶助、补助资金。渭滨区财政局配合将追缴回来的资金上缴国库
5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进行现场勘查，询问相关人员，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医学鉴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制定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7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统一供应管理避孕药具，并向已婚育龄夫妻发放
8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镇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	再生育审批	镇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镇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承接部门：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开展计生家庭关爱保险工作
12	对违规领取 7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渭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严格审核程序，对违规领取 7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13	对退役军人或其家属冒领优抚资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渭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严格审核程序，追缴退役军人或其家属冒领的优抚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对超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费用的追缴	承接部门：渭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核实核准超领补贴资金疑点信息，及时追回超领资金
15	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初审	承接部门：渭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人员进行资格初审
16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镇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7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镇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渭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19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镇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0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渭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21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渭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就业创业技能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渭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
23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艾滋病扩大筛查宣传动员
24	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吸烟管理不力的处罚	承接部门：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	辖区内出现无名尸体的调查和处置	承接部门：宝鸡市公安局渭滨分局、渭滨区民政局、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宝鸡市公安局渭滨分局查明死因，对没有继续保存必要的尸体，应当通知家属领回处理，对于无法通知或者通知后家属拒绝领回的，进行妥善处理。渭滨区民政局按标准落实无名尸殡葬救助。渭滨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内无人认领遗体的相关处置工作
26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渭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开展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27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渭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符合条件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进行表彰或奖励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对辖区内托育机构卫生等情况的监督
二、平安法治（15项）		
29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30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镇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1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渭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和机构，开展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32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渭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牵头开展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33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渭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和机构，开展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34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渭滨区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组织专业人员和机构，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渭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组织查处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
36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渭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和机构，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37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渭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和机构，开展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38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渭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和机构，开展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39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渭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0	城市小道路违法停车监管	承接部门：宝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渭滨大队 工作方式：对违停行为进行监管
41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宝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渭滨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渭滨区林业局（渭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43	消防未验收小区的督促整改	承接部门：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以罚款，依法对未通过验收但已实际使用的小区进行查处
三、乡村振兴（5项）		
44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镇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5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渭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动物、动物产品进行检疫，发放检疫合格证明
46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渭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屠宰检疫
47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渭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48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渭滨区农业农村局、渭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生态环保（13项）		
49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50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渭滨区林业局（渭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
51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渭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52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 工作方式：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地质灾害处理
53	对治污攻坚宣传工作的检查考核	镇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4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镇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5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渭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承接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57	新污染物治理	承接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新污染物治理工作
58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承接部门：渭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进行拆除
59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渭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组织公益林管护工作
60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承接部门：渭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61	对生产、经营使用依法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渭滨区林业局（渭滨区水利局）、渭滨区农业农村局、渭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渭滨区林业局（渭滨区水利局）负责对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渭滨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渭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城乡建设（6项）		
62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房屋安全评估工作
63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64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65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66	窨井盖维护	承接部门：渭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做好窨井盖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67	处理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	承接部门：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处理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文化和旅游（1项）		
68	节假日旅游数据统计	承接部门：渭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做好节假日各项旅游数据统计工作